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86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轉任其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2392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3年8月8日草小人字第113000542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8955號函規定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自離職後轉任前，有取得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第9條規定得提敘薪級之年資或有取得較高學歷之情形，其敘薪方式得從寬按其初任教師學歷起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提敘及改敘。
- 三、茲以前開教育部110年7月30日函所定薪級敘定方式，並未限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改敘之先後順序，案內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離職後，取得較高學歷及得



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，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

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